

浮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浮梁县财政局

浮人社发[2022]1号

关于印发《浮梁县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 开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16号）和《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景人社字〔2020〕69号）文件精神，规范我县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现将《浮梁县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浮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浮梁县财政局

2022年3月1日

浮梁县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 开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不断满足社会公共利益和就业困难人员、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江西省就业促进条例》、《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16号）和《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景人社字〔2020〕69号），特制定《浮梁县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二条 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是指由各类用人单位开发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岗位。其设置范围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乡（镇）、行政村（社区）的基层公共就业、社会保障、道路交通、治安巡防、市政管理、公共环境卫生、社区矫正、社会救助、社区养老、健康服务、纠纷调解、网格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留守儿童关心关爱等满足公共利益和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以及因重大公共事件设置的卡点值守、宣传疏导等临时性岗位。

公益性岗位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

第三条 公益性岗位是政府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的一种援助措施，也是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的一条重要途径。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要凸显“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属性，坚持“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原则，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社会效应，构建“稳就业”的社会环境。

第四条 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承担辖区内公益性岗位的认定、退出及信息的发布、补贴政策的落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的规范管理监督，并负责与其他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部门的协调，平衡把握岗位规模和岗位待遇；县财政局负责政府补贴资金的筹集、审核、拨付和监督；用人单位承担本单位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用工主体责任。

第五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协调其他部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信息系统，并归集其他部门公益性岗位的数据，实现数据共享。

第二章 开发管理

第六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结合本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数量、社会共同利益需要和资金承受能力，科学确定本辖区内公益性岗位数量和类别。原则上，当年新增公益性岗位（不含当年腾岗、补岗）不超过上年度总开发岗位数的1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中应遵循公益性岗位政策总体要求，实施更符合本辖区内乡村特点和工作实际的开发管理模式，引导乡镇、各类用人单位主动开发岗位，帮助急需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就地就近就业。

第七条 各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向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提出开发申请。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在收到申请后，应对其公益性岗位开发合规性进行认定，并将认定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告之申请单位。申请内容包括岗位名称、数量、工作内容、招聘条件、薪酬待遇和用工期限。

用人单位应向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提交公益性岗位申请报告、公益性岗位申请表和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

第八条 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应将已认定的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有关信息录入“江西人社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因多因素变化，重新出现不符合公益性岗位认定条件的（如不认真履职、享受期已满等等），应及时予以清退，并做好信息更新维护，同时建好相关纸质台账。

第九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 1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范围按照《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确定，并按有关规定实施动态调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根据年龄、家庭困难程度等因素，建立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排序机制。没有形成排序机制的，由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供优先安排公益性岗位的就业证明。

第十条 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公益性岗位聘任管理工作，向社会发布

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公告包括用人单位拟聘任岗位名称、数量、工作内容、招聘条件、薪酬待遇和用工期限等。

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同时加强引导乡镇（行政村、社区）做好公益性岗位聘任工作。

第十一条 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坚持“谁认定、谁管理”的原则，在拟招用公益性岗位人员时，应当结合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推荐等情况确定。其中，城镇岗位应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零就业家庭成员和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乡村岗位应优先安排“无法离乡、无业可择”且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帮扶对象。

第十二条 对已认定的公益性岗位拟招用人员，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应结合用人单位的实际，在人力资源市场宣传栏或政府、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七天。对公示无异议的，由用人单位向所在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进行就业登记，同时办理入职手续，并妥善保存其《就业创业证》。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招用人员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后，予以退还。

用人单位聘任人员时，应向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提交：浮梁县公益性岗位报名表、聘任人员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聘任人员身份类别证明复印件（如：毕业证、低保证、残疾证等）、用人单位拟招用人员公示公告、与聘任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劳务协议）。

第三章 用工管理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切实履行用工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公益性岗位政策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承担日常考勤和管理等工作。

非全日制岗位：用人单位需明确聘用人员的职责范围、工作标准、工作时间等，切实做好日常考勤和管理，实行签到制，每周至少工作三次以上。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不能领取当月补贴；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做取消岗位处理。各乡镇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按季对本辖区内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进行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不定期对公益性岗位进行回访、电话抽查、现场核查工作。

全日制岗位：用人单位需明确聘用人员的职责范围、工作标准、工作时间等，切实做好日常考勤和管理。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不定期对公益性岗位进行回访、电话抽查、现场核查工作，收集好关键点认定佐证材料（如走访记录、查看实地照片等），进行存档备案。

对核查出现的问题，及时引导用人单位进行整改。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用人单位，将取消其公益性岗位设置资格。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聘用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劳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全日制岗位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劳务协议一年一签。

乡村公益性岗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劳务协议期限最短不少于6个月，最长不超过1年。

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安置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为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相关的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必须符合《劳动法》的规定。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和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可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若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属于改制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原单位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由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在原改制单位和现工作单位任选一单位为其参保缴费。

对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可为其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若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已享受其他部门政策性参保缴费，则不再重复参保。

第十七条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应当服从用人单位的用工管理，由本人按所签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公益性岗位工作职责，完成相应工作任务，享有劳动合同赋予的权利。用人单位根据其工作履职情况，支付劳动报酬。

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同时鼓励参加社会保险。

计时、计件、临时性的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工资由各用人单位参照非全日制用工工资标准计发。

第十八条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劳务协议，并及时函告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备案：

1. 通过其它途径已实现就业、创业的（主要通过查找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市场监管部门工商注册情况进行确认）；

2. 无正当理由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含他人代岗、替岗

的);

3. 因身体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包括在职期间身体状态变化不能胜任工作职责的);

4. 严重违反用工单位管理制度的(不按时出勤,或出勤不出力,不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5.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的人员的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即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期满、或其他多种原因退出岗位解除劳动关系的,用工单位可不给与经济补偿金。

第四章 政策支持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聘任了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可按规定向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由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根据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进行核定和拨付。拨付方式原则上实行“先发后补”。用人单位按季向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申报补贴。

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用人单位从其他资金申请补贴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应当提交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并提供相关材料: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报告、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花名册、每月工资发放表(银

行流水或电子发放凭证+盖财务章)、拨款单等。

第二十二条 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发放。乡村公益性非全日制岗位聘任人员为脱贫劳动力、边缘户、突发困难户的，按“安置一人脱贫一户”的目标，补贴标准固定为 670 元/月。临时性公益性岗位按每人每天不超过 3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残疾人农村书屋管理员岗位，补贴标准固定为 300 元/月。符合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按用人单位为聘任人员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给予补贴。

第二十三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享受补贴时间中断，后续补贴期限可连续计算。对距离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具体补贴期限应当结合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劳务协议期限等相关资料进行认定。

第二十四条 对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需要相关单位出具的弱劳动能力或半劳动能力的认定材料）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后，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

第二十五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稳慎的要求，在确保就业局势平稳、社会和谐

稳定的前提下，积极推荐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人员到适应自身技能的企业重新就业。仍然难以实现就业的，做好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

第二十六条 对距享受补贴期满不足半年的人员，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帮助尽快实现再就业。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可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对其中的高校毕业生，应当引导其参加基层项目、报考机关事业单位、继续深造或推荐到企业就业等有序退岗。

第二十七条 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仍未实现就业的生活困难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帮忙联系民政部门，争取帮助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应当督促用工单位履行用工管理主体责任，指导机关事业单位、乡（镇）、村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完善公益性岗位监督制度，避免“变相发钱”，防止福利化倾向。

第二十九条 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应当建立公益性岗位实名制管理机制，动态掌握岗位设置、人员在岗和领取补贴情况。对安置非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虚报冒领骗取补贴、“吃空饷”等违法违规情形，及时纠正查处，清退违规在岗人员。

第三十条 县财政局应当做好资金支出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截留、挪用和虚报、冒领财政补贴资金的

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中，接受行政部门、新闻媒体、社会的广泛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和工作短板应及时纠正和整改，并形成问题材料，“举一反三”，杜绝重复出现相同、相近的问题，进一步提升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水平。对发生的违法违纪和违规等行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法办。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本《实施细则》施行前执行的补贴标准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标准执行。

附件：1. 浮梁县公益性岗位申请表

2. 浮梁县申领公益性岗位补贴审批表

附件 1

浮梁县公益性岗位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属性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发的公益岗位情况				
岗位/工种 名称	岗位数量 (个)	人员要求	工作内容	薪酬待遇 (元/月)
申请单位 意见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就业创业服务 中心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分管领导：_____ 主管领导：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浮梁县申领公益性岗位补贴审批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报补贴人数		
月补贴金额	元	申报补贴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合计补贴金额	(大写)			(小写)	
单位 申 领 意 见	本单位承诺对以上信息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经办人： 单位领导：（章） 年 月 日		县就 业创 业服 务中 心审 批意 见	经审核，有____人符合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按每人补贴____元/月的标准，拟同意拨付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总额为____元 经办人： 审核人：（章）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浮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秘书股

2022年3月1日印发